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8363 號函核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 1月 13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0271300 號函核定

#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5	5	3	3	0	2		
校址	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	電話	07-3475181#825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smhs.kh.edu.tw/">http://www.smhs.kh.edu.tw/</a>	傳真	07-3465964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
		棒球	20							
		網球		6						
		擊劍			3					
		高爾夫			6					
		合計			35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外加1~2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網球		擊劍		高爾夫	
		測驗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時							
		基本體能	本校運動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（一）100公尺10% （二）立定跳遠10% （三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0%							
		測驗地點	棒球場		網球場		擊劍室		高爾夫球場	
		專長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投手 牛棚60% 全壘跑10%	2. 野手 打擊30% 守備30% 全壘跑 10%	1.發球15% 2.底線抽球15% 3.排名賽40%	1.步伐15% 2.基本防守位置15% %	3.實戰測驗40%	1.準確度40% 2.短切15% 3.開球15%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<a href="http://www.smhs.kh.edu.tw/">http://www.smhs.kh.edu.tw/</a>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衛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（3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（4）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9)回郵信封（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
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起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網球 擊劍 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1或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li> <li>2. 請攜帶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份証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:30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  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  
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  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  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  
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**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**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1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

\_\_\_\_\_

(手機)

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  
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  
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2 時 00 分</b> 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  
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	住宅：
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</p> <p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</p> <p>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</p>			
錄取高中高職 教（校）務處蓋章			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	住宅：
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</p> <p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</p> <p>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</p>			
錄取高中高職 教（校）務處蓋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由學生或家長在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 前親自送至本校註冊組辦理，始能參加高中職其他入學方式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1年7月14日16：00時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